

# 基隆市政府第 2010 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（上午 8 時 30 分）

地點：本府 4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紀錄：鄭雯心

## 壹、獎項儀式

獎項儀式	得獎項目名稱	獻（頒）獎單位
獻獎	榮獲勞動部 11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績效考核「進步獎」	社會處

貳、主席致詞：恭喜警察局張樹德局長榮調警政署，張局長在任期內積極任事，所推動「行人友善」、「寧靜街坊」等專案成效良好，替市府增添不少施政亮點，且於市政推動上亦給予本人及各單位諸多幫忙與協助，在此由衷感謝張局長。

## 參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#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## 伍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社會處擬具「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社會處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『親子館（托育資源中心）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』經費墊付款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人事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(修正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- 柒、秘書長指示：針對近期有法規草案遭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退回重行研擬修訂一事，請各局處研議修改或新訂法規時，應掌握立法之政策目標及可行性作法，且先於內部充分討論或檢視，再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，並請科長以上層級主管併同列席法規審查小組會議，以利法案討論審查。

- 捌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針對「寧靜街坊」專案，為有效改善機車改裝所產生噪音問題，請環保局儘速研擬提高相關罰鍰之修法作業，並請綜發處法制科給予相關協助，同時為讓民眾提早瞭解新制措施，亦請環保局掌握實施期程，俾利規劃實施前之相關宣導。

另有關本市特定行業自治條例、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等法案，請各權管單位掌握修訂期程，並務必提送今年市議會會期審議。

- 二、為賦予本市建物新活力，本市舊公車處、校官眷舍、要塞司令官邸將各別規劃成藝文展演空間，或辦理 IP 特展、提供影視產

業拍片取景等用途，預期開幕後精彩活動將吸引眾多民眾前往，必定帶來停車需求，爰請民政處、中正區公所會同交通處預先盤點周邊停車空間，並可與港務公司洽談閒置空地停車使用事宜，以為因應。

三、近期交通部航港局開放參觀基隆燈塔，有關周遭交通停車等問題，請中山區公所協助處理。

四、本人將邀請即將就任立委的林沛祥市議員至市務會議舉行座談，屆時請各局處就本市需中央協助事項提出研商，及與立委建立聯繫機制、密切合作，俾共同爭取基隆市民福祉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 分